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河湖〔2026〕130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和关于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按照《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办财务〔2026〕5 号)要求,水利部组织编制了《全国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26—2028 年)》。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 2026 年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评审意见,督促指导相关单位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6〕13号)要求,进一步细化建设内容,加快编制初步设计报告,确保项目按期开工、顺利实施、早日见效。流域管理机构对照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意见,对初步设计报告中的建设任务、规模、建设方案、投资等提出意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于2026年7月31日前报水利部备案。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对照《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办河湖〔2024〕154号)明确的禁止事项强化监管,全面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强化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监管,严禁资金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夯实监管责任,强化跟踪督导,推进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落地见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水规总院:徐 震 010-63206879

电 子 邮 箱:slxfhh@126.com

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宋 康 010-63202685



全国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026—2028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和关于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办财务〔2026〕5号),加快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优势,以流域为单元,以河流水系为脉络,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统筹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和岸线保护,实施一批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建立健全河湖长效管护机制,以高品质河湖生态环境支撑流域区域高质量发展,助力美丽中国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为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根据中央投资规模与地方建设需求,重点支持项目前期工作扎实、预期成效显著、地方建设积极性较高的河流纳入 2026 年实

施范围,共计 45 个项目(其中 43 个项目为省内河流,2 个项目为跨省河流),治理范围河流长度约 5000 公里。此外,2027—2028 年幸福河湖建设储备项目 257 个。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河流防洪排涝能力,持续改善河流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提升河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效能,着力增强河流管护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全力打造安澜江河、生命江河、幸福江河。

二、主要建设任务

(一)2026 年建设任务

2026 年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升河湖安全保障水平、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清洁美丽、推动河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保护传承弘扬江河文化等。其中,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持水系连通、堤岸功能完善、水域空间保护修复、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监测感知设施建设等。

1. 水系连通。针对水系割裂、水体流动性差、水力联系减弱等问题,在科学论证、有效规避洪灾及污染风险转移的前提下,实施必要的河渠建设、涵管沟通、河道内引排水配套设施建设与改造、闸坝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

2. 堤岸功能完善。以恢复河流自然岸线功能为重点,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对原有堤岸进行生态化治理,无堤防岸线因地制宜开展植被恢复。

3. 水域空间保护修复。针对河湖水域空间萎缩、河道地貌变化导致河道过流功能下降等问题,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必

要的河道地貌形态修复、入河湖排口改造、汇入口河流形态恢复。

4.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针对河流管控边界不明确、历史遗存水文化设施保护工作缺失等问题,开展河湖管理范围界桩界碑埋设、水文化设施保护修复、告示牌设置、防溺水“四个一”(一块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安全绳、一对救生竿)设施布设。

5. 监测感知设施建设。针对河湖管护中存在的感知覆盖范围不足、监测要素不全、技术手段不够等问题,开展水量监测、水质监测、视频监控、预警杆等河流管护必需的感知设施建设。

(二)2027—2028 年储备规模

根据各地需求,建立 2027—2028 年幸福河湖建设储备项目库,共纳入项目 257 个。储备项目将根据各地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动态调整。在安排年度具体项目时,将根据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规模,统筹考虑区域平衡、绩效、地方资金落实以及项目前期工作基础等,择优安排。

三、体制机制建设

1. 健全幸福河湖建设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在幸福河湖建设中的关键作用,建立完善党政主导、河长牵头、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抓好任务落实,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健全部门联合执法、跨界河湖共保联治、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处置等工作机制。

2. 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建立完善幸福河湖长效运行管护机制,明确河流管护主体及责任,推动落实管护措施及经费渠道。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

用，健全日常巡查管护制度。探索建立河湖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和河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反哺河湖管护机制，推动幸福河湖建设成效持续发挥。

3. 推动河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结合河流资源条件和流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挖掘河流生态涵养、景观休闲、文化传承等多元价值，创新“河湖+”经济融合发展模式，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探索流域生态补偿、水权交易、生态农业开发、文旅康养融合等多样化的价值转化路径，明确利益相关方权责、关键环节及监管要求，形成闭环运行机制。

4. 推进信息化标准化管理

深化全国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幸福河湖建设管理模块应用，推动项目信息入库上图，提升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平。严格依据国家或省级幸福河湖评价技术标准，开展常态化评估工作，强化结果运用，及时将符合标准的河湖纳入各省份幸福河湖名录，实行名录动态管理。

四、资金筹措及效益分析

（一）资金筹措

2026 年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12 月，中央财政资金采取分期补助的方式，2026 年安排 0.35 亿元左右，剩余补助资金将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成效评估等情况统筹下达。原则上中央财政累计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各地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用足用好各类优惠政策，积极运用市场化机制，吸引银行信贷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项目

建设。

（二）效益分析

2026 年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整治堤岸长度 730 公里，新建或改造闸坝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及引排水配套设施约 280 处，新建监测感知设施约 2100 处。项目实施将系统改善河湖面貌与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健全河湖长效管护机制，助力流域绿色转型与民生改善，总受益人口约 6400 万人。

五、保障措施

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细化建设内容，加快编制初步设计报告，确保项目按期开工、顺利实施、早日见效。各有关单位要严格对照《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办河湖〔2024〕154 号）明确的禁止事项强化监管，全面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强化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监管，严禁资金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相关河长要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地区共同推动项目实施，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流域管理机构要夯实监管责任，强化跟踪督导，推进流域内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落地见效。

附件：1. 2026 年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清单

2. 2027—2028 年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储备规模

附件 1

2026 年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省份	项目名称	流经县市区旗
1	北京	北京市坝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朝阳区、通州区
2	河北	河北省通天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唐县、曲阳县
3	山西	山西省亳清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闻喜县、垣曲县
4	山西	山西省孝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孝义市
5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锡泊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喀喇沁旗、红山区、松山区
6	辽宁	辽宁省十家子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朝阳县、龙城区、双塔区
7	黑龙江	黑龙江省小呼兰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铁力市
8	上海	上海市浦南运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奉贤区、浦东新区
9	江苏	江苏省东盐河-排淡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海州区、连云区
10	浙江	浙江省西苕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安吉县、长兴县、吴兴区
11	浙江	浙江省黄泽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新昌县、嵊州市
12	浙江	浙江省白沙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遂昌县、婺城区
13	安徽	安徽省燕子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金寨县
14	安徽	安徽省南淝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长丰县、庐阳区、蜀山区、瑶海区、包河区、肥东县
15	福建	福建省东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永春县、南安市
16	福建	福建省濯田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长汀县
17	福建	福建省西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邵武市、光泽县
18	江西	江西省南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上饶婺源县、景德镇浮梁县、景德镇珠山区
19	江西	江西省贝岭水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广东龙川县、和平县，江西寻乌县、安远县、定南县
20	山东	山东省笃马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平原县、陵县
21	山东	山东省峰城大沙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山亭区、市中区、峰城区、台儿庄区

序号	省份	项目名称	流经县市区旗
22	河南	河南省默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镇平县、内乡县、邓州市
23	湖北	湖北省老峡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来凤县
24	湖北	湖北省清溪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保康县
25	湖南	湖南省舜水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蓝山县
26	广东	广东省五华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河源龙川县、梅州五华县
27	广东	广东省高明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高明区、南海区
28	广东	广东省贝岭水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广东龙川县、和平县，江西寻乌县、安远县、定南县
29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小环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环江县、宜州市
30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苍梧县
31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尾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八步区、平桂区
32	海南	海南省陵水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保亭县、陵水县
33	重庆	重庆市五布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綦江县、巴南区
34	重庆	重庆市璧南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璧山区、江津区
35	四川	四川省天全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天全县
36	四川	四川省花溪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眉山洪雅县、乐山峨眉山市
37	四川	四川省白沙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古蔺县、叙永县
38	贵州	贵州省湘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汇川区、红花岗区、新蒲新区、播州区
39	云南	云南省沙甸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双柏县、禄丰县
40	西藏	西藏自治区尼木玛曲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尼木县
41	陕西	陕西省文川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城固县
42	甘肃	甘肃省山丹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定西岷县、天水武山县
43	青海	青海省南川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湟中区、城中区、城西区
44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磨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达坂城区、水磨沟区、米东区
45	新疆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古尔图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乌苏市

附件 2

2027—2028 年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储备规模

序号	省份	储备项目数量
合计		257
1	北京	1
2	天津	4
3	河北	12
4	山西	8
5	内蒙古	4
6	辽宁	8
7	吉林	4
8	黑龙江	12
9	上海	4
10	江苏	12
11	浙江	12
12	安徽	12
13	福建	12
14	江西	8
15	山东	12
16	河南	8
17	湖北	12
18	湖南	12
19	广东	12
20	广西	12
21	海南	4
22	重庆	8
23	四川	12
24	贵州	8
25	云南	8
26	西藏	4
27	陕西	12
28	甘肃	4
29	青海	4
30	宁夏	4
31	新疆	4
32	新疆兵团	4

抄送：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

水利部办公厅

2026 年 7 月 24 日印发
